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本议案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结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或说明。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场的方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成果、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沟通，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